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程序合法有效。新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事宜。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8年4月25日